

ZBCR-2013-0010022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

淄政发〔2013〕38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强化自主创新,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切实推进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，形成工业设计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、互为补充的产业格局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1. 目标任务。加快建立工业设计发展支撑体系，完善设计人才引进培育机制，提升企业工业设计水平，促进工业设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实施“111220”工程，组建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，成立山东工业设计学院，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。到2017年，创建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2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全市优势产业工业设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建成辐射全省、影响全国的区域性工业设计聚集区，打造国内知名

的“设计之城、创意之都”。

2. 重点方向和领域。立足我市实际，把装备制造、软件动漫、陶瓷琉璃、纺织家居、塑料制品、玻璃加工等产业作为工业设计重点发展领域，通过工业设计水平的提升，带动现代制造业提质增效，推动传统特色产业实现品牌化发展。充分发挥我市国家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优势，通过工业设计拉长产业链，提高新材料本地转化率，将材料优势转化为产品和产业优势，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二、提升企业设计创新能力

3. 鼓励开展设计创新攻关。鼓励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和设计，通过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围绕新型原材料、关键工艺、核心技术、共性环节、外观设计、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开展设计创新攻关。

4. 支持企业设计中心建设。鼓励企业整合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资源，研发链条向两端延伸拉长，一端是材料应用，一端是外观设计和品牌营销，加大设计投入，注重设计创新，建设工业设计中心。支持企业创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，争创省级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5. 构建工业设计创新服务体系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剥离内

部设计机构，创办独立经营、服务社会的工业设计企业。支持建立行业性工业设计中心，推动工业设计与行业发展融合共进。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为工业设计发展提供人才选育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共性技术支持、品牌推广等服务。

三、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

6. 加快工业设计人才、技术载体建设。一是组建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，开展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战略研究，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，牵头举办工业设计展览、竞赛等活动，筑牢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基础；二是成立山东工业设计学院，引进世界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、师资和教学模式，加快培养一批专业设计人才，构筑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。

7. 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业设计实训基地。选送部分优秀学生到国内外工业设计名校学习培训。鼓励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工业设计培训。鼓励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淄创业或从事研究教学工作。

8. 促进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。加强产业规划，优化产业布局，规划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。通过搭建园区服务平台、补贴办公场所租赁费等服务和政策措施，吸引工业设计企业以及人才、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，推动工业设计产业

规模化、集聚化发展。

9. 推动工业设计与信息化有机融合。以教育部现代设计与制造网上合作研究中心（淄博分中心）为依托，加强文化创意、工业设计相关软件等信息技术设计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，推广网络合作设计，研究建设虚拟设计园区，提升工业设计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。

10. 促进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。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外包设计业务，活跃工业设计市场。实施工业设计“1+1 伙伴计划”，推动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校、设计机构以产业链、产品链、技术链、服务链为纽带开展设计创新合作，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设计创新体系，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。评选优秀工业设计项目，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。

四、提高工业设计国际化水平

11.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开放型发展。积极引进新的设计理念、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、机构来淄设立研发总部、分支机构或共建设计研究中心，提升全市工业设计产业开放型国际化发展水平。

12. 举办国际性工业设计大赛。每年选择 1—2 个行业，统筹运作，举办高水平工业设计大赛。评选一批特色鲜明、创意新颖的设计作品，发现、培养、选拔、吸引一批优秀专业设计

人才，扩大我市工业设计影响力，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。

13. 加强工业设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。举办、参加国际性工业设计论坛、会议及高水平的设计创意展示展览活动，加强与国际知名设计城市和设计机构的交流合作，把握国际工业设计发展方向、重点，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。

五、营造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环境

14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工业设计工作的整体推进、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。各区县政府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区县、本行业工业设计发展规划，加强政策引导，明确目标责任，落实政策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确保工业设计健康快速发展。

15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鼓励工业设计企业、机构和个人申请工业设计国际国内专利，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社会服务体系，加强对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的保护，规范工业设计企业的经营行为，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。

16.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自 2013 年起连续 4 年，市和高新区财政每年分别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由市统一调配、集中使用，支持工业设计发展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；对开放

式、公益性、专业化、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投资额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工业设计聚集区的，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 60% 的补贴，每年每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企业购买设计外包服务的，按合同额 50% 给予补贴，单项合同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纳入工业设计“1+1 伙伴计划”的，给予一次性经费扶持，单项计划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市优秀工业设计项目，给予 10—50 万元资金奖励；对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2 万元奖励；对举办的工业设计国际性会议、论坛及展示活动给予实际经费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7. 落实优惠政策。工业设计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资助；符合规定的工业设计费用加计扣除；工业设计园区及重点项目，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，优先申报国家、省级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；工业设计企业从事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、服务业务，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市及以下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，后二年按 50% 给予奖励；工业设计企业信息技术研发、应用项目，优先列入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；工业设计企业享受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，优先列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

资金扶持范围，优先给予项目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；工业设计企业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；享受市文化创意产业优惠政策；工业设计人才享受市人才引进有关政策。

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13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淄博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